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娱乐

公告编号：2016-102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除议案5以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在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5,774,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122%，其中：出席（含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2,975,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8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98,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9 人，代表股份 52,009,6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86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39,210,6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代表股份 12,798,9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28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魏洪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任重律师、夏侯寅初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770,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2,005,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87,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6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2,005,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先生、王健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880,0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624%；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2,005,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770,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2,005,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770,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2,005,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黄任重律师、夏侯寅初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